

第三部分 辐射污染类裁量基准

特 别 说 明

鉴于辐射污染方面专业性较强，执法技术手段要求较高。经研究，在仍保持“违法事实情节”要素与“综合因素”要素按6:4区分的基础上，本着去繁就简的原则，对“违法事实情节”要素进行了固定取值的裁量办法，其他裁量方法保持与《总则》一致，特此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一)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		
违法行为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3枚以下 II、III类源	4.2万
		4—10枚 II、III类源	4.8万
		11枚以上 II、III类源	6万
		2枚以下 I 类源或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6.6万
		3—5枚 I 类源或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9万
		6枚以上 I 类源或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二)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		
违法行为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5台以下Ⅱ类射线装置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5台以上Ⅱ类射线装置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IV、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 类别登记表	1.8万
		III类放射源场所退役、销售 类别登记表	1.8万

		II类放射源场所退役、销售 类别登记表		2.4万	
		I类放射源场所退役、销售 类别登记表		3万	
		5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1.2万	
		6-10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1.8万	
		11台以上III类射线装置		2.4万元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 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
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三) 未环评 (电磁辐射项目)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3		
违法行为	未环评 (电磁辐射项目)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每增加一条线路或一个变电站, 罚款数额增加2万, 罚款数额不超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
		其他 (不含100千伏以下)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每增加一条线路或一个变电站, 罚款数额增加2万, 罚款数额不超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
	广播电视台 雷达 地球卫星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每增加一个发射塔、一个雷达或一个卫星站, 罚款数额增加2万, 罚款数额不超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	

	移动通讯基站 (未备案)	100个基站以下，罚款1万 (每增加100个基站，罚款数额增加1万，罚款数额不超过5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四) 未验收(电磁辐射项目)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4		
违法行为	未验收(电磁辐射项目)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	12万/个 (每增加一条线路或一个变电站，罚款数额增加2万，罚款数额不超过上限。)

		其他 (不含100千伏以下)	12万/个 (每增加一条线路或一个变电站, 罚款数额增加2万, 罚款数额不超过上限。)		
	广播电视台 雷达 地球卫星站	12万/个 (每增加一个发射塔、一个雷达或一个卫星站, 罚款数额增加2万, 罚款数额不超过上限。)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 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五) 违反“三同时” 罚款幅度/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罚款处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5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 罚款幅度/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罚款处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3枚以下Ⅱ、Ⅲ类源或 3台以下Ⅱ类射线装置	4.8万
		4—10枚Ⅱ、Ⅲ类源或 4—10台Ⅱ类射线装置	5.4万
		11枚以上Ⅱ、Ⅲ类源或 11台以上Ⅱ类射线装置	6万
		2枚以下Ⅰ类源或 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7.2万
		3—5枚Ⅰ类源或 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9万
		6枚以上Ⅰ类源或 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在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六)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6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5枚源以上或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2.4倍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5枚源以下或 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1.2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5枚源以上或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万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5枚源以下或 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在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七)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7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建设尾矿库	9万		
		不按要求建设尾矿库、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八)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8				
违法行为	向环境超标放射性废气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超标1倍以下	6万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	7.2万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	9万		
		超标3倍以上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措施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九)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9				
违法行为	向环境超标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超标1倍以下	6万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	7.2万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	9万		
		超标3倍以上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措施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十) 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违规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0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违规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p> <p>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1吨以下	6万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1吨以上2吨以下	7.2万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2吨以上3吨以下	9万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3吨以上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是否造成社	20%	严重（4级）	15%<X≤20%

	生态破坏程度	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较重（3级） 一般（2级） 轻微（1级）	10%<X≤15% 5%<X≤10%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2)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者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4)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十一)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1		
违法行为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p>第四十六条 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放放射性废液1吨以下	6万
		排放放射性废液1吨以上2吨以下	7.2万
		排放放射性废液2吨以上3吨以下	9万
		排放放射性废液3吨以上	12万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十二)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3枚以下Ⅱ、Ⅲ类源或 3台以下Ⅱ、Ⅲ类射线装置	3万
		4—10枚Ⅱ、Ⅲ类源或 4—10台Ⅱ、Ⅲ类射线装置	3.6万
		11枚以上Ⅱ、Ⅲ类源或 11台以上Ⅱ、Ⅲ类射线装	4.2万
		2枚以下Ⅰ类源或 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4.8万
		3—5枚Ⅰ类源或 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5.4万
		6枚以上Ⅰ类源或 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和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和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规定建立制度和措施	6万		
		已建立制度和措施 未指定专人负责	3.6万		
		未制定必要的事故 应急措施	1.8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四) 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放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4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放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放射事故	6万		
		谎报	4.8万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	3.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五)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5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处罚依据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高放废物1吨以下 中低放废物2吨以下	3万		
		高放废物1吨以上2吨以下 中、低放废物2吨以上5吨以下	6万		
		高放废物2吨以上 中、低放废物5吨以上	9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违反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6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p> <p>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IV、V类放射源或 3枚以下II、III类源	3万
		4—10枚II、III类源	3.6万
		11枚以上II、III类源	4.2万
		2枚以下I类源	4.8万
		3—5枚I类源	5.4万

		6枚以上 I 类源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有违法所得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额×100%-500%(由总百分值确定)，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违法所得额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00%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00%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00%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00%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 无违法所得或低于十万元的：

①计算方法：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②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③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④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⑤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 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十七) 违反许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7
违法行为	违反许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五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6万	
		超范围		4.8万	
		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3.6万	
		届满未延续		3万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3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同时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2) 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总百分值×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3) 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00%~500%(由总百分值确定)，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违法所得额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00%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00%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00%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00%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法律依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八) 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4.8万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殊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十九)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9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p>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无证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6万		
		伪造、变造许可证	4.8万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转让许可证	3.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违反户外作业防护标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0			
违法行为	违反户外作业防护标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	6万	
		未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3.6万	
		未在必要时设置专人警戒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殊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二十一)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1次	1.8万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2次	3.6万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3次以上	4.8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殊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二十二)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2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3枚以下Ⅱ、Ⅲ类源	3万
		4—10枚Ⅱ、Ⅲ类源	3.6万
		11枚以上Ⅱ、Ⅲ类源	4.2万
		2枚以下Ⅰ类源	4.8万
		3—5枚Ⅰ类源	5.4万

		6枚以上 I 类源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十三)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1个退役场所	3万		
		2个退役场所	3.6万		
		3个以上退役场所	4.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二十四) 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4
违法行为	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p> <p>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p> <p>对放射源还应当根据其潜在危害的大小，建立相应的多层防护和安全措施，并对可移动的放射源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有关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 (4级)	$15\% < X \leq 20\%$
				较重 (3级)	$10\% < X \leq 15\%$
				一般 (2级)	$5\% < X \leq 10\%$
				轻微 (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二十五)造成辐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5				
违法行为	造成辐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p> <p>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p> <p>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较大辐射事故，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一般辐射事故，是指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2万		
		重大辐射事故	9万		
		较大辐射事故	6万		
		一般辐射事故	3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措施：查封、扣押

适用情形：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五)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六) 托运人违反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6				
违法行为	托运人违反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p> <p>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p> <p>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p> <p>(二)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p> <p>(三)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未监测	9万		
		托运二类放射性物品未监测	6万		
		托运三类放射性物品未监测	3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是否造成社会	20%	严重（4级）	15%<X≤20%

	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与生态破坏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X≤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二十七)违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7				
违法行为	违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2万		
		重大辐射事故	9万		
		较大辐射事故	6万		
		一般辐射事故	3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五)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三、《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八)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8				
违法行为	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	3万		
		记录档案不如实不完整	1.8万		
		未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 逾期不改正	6万		
		记录档案不如实不完整 逾期不改正	4.8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二十九) 违反报告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9				
违法行为	违反报告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未报告	3万		
		未如实报告	1.8万		
		未报告 逾期不改正	6万		
		未如实报告 逾期不改正	4.8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百分值(X)	序号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与生 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三十) 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30				
违法行为	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 情节	未进行培训考核 有正当理由	1.2万		
		未进行培训考核 无正当理由	3万		
		逾期不改正 有正当理由	3.6万		
		逾期不改正 无正当理由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8%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